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27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檢破獲土尾組織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葉喬鈞自民國至112年4月至112年6月間，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斗六分局，於112年6月20日，同步拘提4人、搜索9處、傳喚9人，經調查後，認何○○（男，64年次）、李○○（男，82年次）、孫○○（女，87年次），組成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罪組織（即土尾組織）以牟利，自111年5月起至今涉及非法清除、堆置營建廢棄物、有害廢棄物高達約67,280公噸，換算清除費用高達上億元，並認何○○、李○○、孫○○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、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、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嫌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，有羈押之原因、必要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何○○、李○○羈押獲准，另孫○○經法院認有羈押原因無羈押必要裁定2萬元交保，另外檢察官認為並其中地主沈○○（女，42年次）、怪手司機張○○（男，81年次）、司機余○○（男，72年次）、余○○（男，75年次）均認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而分別以1萬元、2萬元、1萬5000元、1萬元交保。

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接獲檢舉，虎尾鎮轄區內遭大量堆置廢棄物，而報請本署檢察官葉喬鈞指揮偵辦，經本署檢察官整合本署何○○所涉犯案件後，研判何○○為反覆實施廢棄物清理法之人，背後有犯罪組織運作，遂整合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斗六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追查本案廢棄物之堆置對象，並於112年6月20日發動搜索、拘提、傳喚等行動，追查發現，何○○、李○○、孫○○均沒有領取廢棄物相關執照，竟然夥同多數不詳司機在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段○○地號傾倒500噸營建廢棄物、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○○地號傾倒4762平方公尺營建廢棄物、雲林縣斗六市咬狗庄段○○地號傾倒8000立方米及300平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、雲林縣虎尾鎮蕃薯寮段○○地號傾倒營建廢棄物、有害之汙泥3600平方公尺、雲林縣虎尾鎮蕃

薯寮段○○地號傾倒 225 平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、雲林縣虎尾鎮蕃薯寮段○○地號傾倒 800 平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、雲林縣崙背鄉崩溝段○○地號傾倒 1000 平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，甚至部分土地被隨意傾倒墓碑等情，經推估所傾倒營建廢棄物高達約 67,280 公噸，換算清除費用即犯罪所得高達上億元。

本署呼籲，如有回填需求應尋求合法之土方，切勿隨意回填營建混合物，且處理廢棄物相關之流程，均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，以達成環境保護及管制廢棄物再資源化之利用目標。